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5710號

債權人 南投縣總工會

法定代理人 曾振炎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東升起重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利息起算日自107年9月28日起算之依據為何？(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二)提出債務人東升起重工程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三)提出債權人南投縣總工會法定代理人曾振炎之釋明資料。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夏進通